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曾佩怡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125  
傳真：(08)7338851  
電子信箱：a0025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戶字第1130212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30212448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21244800-2.pdf、  
376530000A113021244800-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法制科



##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

112年5月10日屏府民戶字第11218776500號函訂定全文7點

113年12月16日屏府民戶字第1130212448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所)辦理生育津貼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  - (一) 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
  - (二) 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要點申請資格。  
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  
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- 四、經戶所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  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  
每名新生兒領取本縣生育津貼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下列期限內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(或簽名)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戶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  - (一) 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。
  - (二)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收養認可，且於收養登記後六個月內。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  
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，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
  - (一) 不符申領資格。

- 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- 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。
- (四) 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(五) 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持續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提高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第 2 名以上新生兒生育津貼發放金額，並保障同婚家庭收養子女請領生育津貼之權益，爰修正本要點共四點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理由，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，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，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，再與他人成立婚姻關係，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理由，應許同性配偶於關係存續中收養他方養子女。另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，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，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爰新增第三點第二項。配合實務運作，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，並調整為第三項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二、考量生育津貼係為鼓勵生育，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增加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然為避免認定有所爭議及公平起見，將子女排序以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戶籍登記為準，爰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。另為避免重複申請，爰新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三、考量同婚收養他方子女及共同收養，法院收養程序較為繁瑣耗時，爰增訂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
## 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鼓勵屏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，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，並規範本府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，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辦理生育津貼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之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。 本府得將申請生育津貼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項，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執行。</p>	<p>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</p> <p>（一）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</p> <p>（二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</p> <p><u>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，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子女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，適用本要點申請資格。</u></p> <p>第一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</p>	<p>三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於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持續設籍本縣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</p> <p>（一）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</p> <p>（二）未設籍本縣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。</p> <p><u>前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均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</p>	<p>一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修正理由，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，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，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，再與他人成立婚姻關係，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理由，應許同性配偶於關係存續中收養他方養子女。另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權益，避免與異性配偶產生法制規範上之落差，以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爰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配合實務運作，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，並調整為第三項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</p>	<p>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</p>	
<p>四、<u>經戶所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指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</u></p> <p><u>每名新生兒領取本縣生育津貼，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	<p>四、經審核符合前點規定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	<p>一、考量生育津貼係為鼓勵生育，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新臺幣二萬元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，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增加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然為避免認定有所爭議及公平起見，將子女排序以同一母親所從出，並以申請時已在國內完成戶籍登記為準，爰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重複申請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<u>下列期限內</u>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戶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</p> <p>（一）<u>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者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收養認可，且於收養登記後六個月內。</u></p> <p>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</p>	<p>五、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繕具申請表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（或簽名）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<u>本縣各戶所</u>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戶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</p>	<p>一、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同婚收養他方子女及共同收養，法院收養程序較為繁瑣耗時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第一項受理申請戶所，應於每月定期將申請表件造冊送交主辦單位。</p>		
<p>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</p> <p>(一) 不符申領資格。</p> <p>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</p> <p>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。</p> <p>(四) 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</p> <p>(五) 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生育津貼；已領取者，得由各戶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</p> <p>(一) 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。</p> <p>(二) 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</p> <p>(三) 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</p> <p>(四) 重複申領本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</p> <p>(五) 提出申請時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避免重複用語，文字酌作修正。</p>
<p>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